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8-030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胥湛卢九鼎”）和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盘湛卢九鼎”）分别在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限售股3,624,000股和3,436,000股，合计持有7,060,000股。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9月实施完成。转增股本后，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分别持有公司限售股7,248,000股和6,872,000股，合计持有14,120,000股。2018年1月12日，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分别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7,248,000股和6,872,000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和6,8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9%。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48,000	5.18%	IPO前取得：3,62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24,000股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872,000	4.91%	IPO前取得：3,43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3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48,000	5.18%	受同一主体控制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72,000	4.91%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4,120,000	10.0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份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7,248,000股	不超过：5.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4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48,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7,248,000股	2018/8/2～2019/1/2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6,872,000股	不超过：4.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7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72,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6,872,000股	2018/8/2～2019/1/2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注：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还出具了《关于持有及减持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机构与关联基金持股合计低于5%以下除外。对于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本机构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天胥湛卢九鼎与天盘湛卢九鼎于2017年8月25日致公司《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2018年1月11日起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的问询函〉的回函》中回复：“截至目前，未有关于在限售期届满后6个月内减持荣泰健康（证券代码：603579）的股份的计划。未来如有明确计划，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利润分配预案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天胥湛卢九鼎与天盘湛卢九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天胥湛卢九鼎与天盘湛卢九鼎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8-031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董事、董秘兼财务总监应建森先生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1%。该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应建森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18%）。若计划减持期间荣泰健康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应建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8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应建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0.71%	IPO前取得：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宁波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000,000	3.57%	IPO前取得：2,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应建森	1,000,000	0.71%	应建森先生为宁波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应建森先生与宁波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宁波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57%	应建森先生为宁波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应建森先生与宁波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6,000,000	4.28%	—

应建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份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应建森	不超过：250,000股	不超过：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2018/8/2～2019/1/29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实施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的股份	改善居住条件

注：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8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

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二)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应建森先生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除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确定的由应建森先生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应建森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应建森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应建森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应建森先生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应建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公司发函问询，应建森先生回函承诺，自2017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进一步明确表示在2018年1月11日起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5日、26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利润分配预案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应建森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应建森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应建森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8-032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副总经理徐益平先生持有公司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64%。该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徐益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若计划减持期间荣泰健康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徐益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8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益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0.64%	IPO前取得：4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徐益平先生自公司股份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益平	不超过：225,000股	不超过：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0股	2018/8/2～2019/1/29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实施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8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

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二)

(三)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徐益平先生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除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确定的由徐益平先生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徐益平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徐益平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徐益平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徐益平先生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徐益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公司发函问询，徐益平先生回函承诺，“截至目前，未有关于在限售期届满后6个月内减持荣泰健康（证券代码：603579）的股份的计划。未来如有明确计划，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5日、26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利润分配预案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徐益平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徐益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徐益平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刊登于2018年7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郑德珵、任德盛、赵晋琳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刊登于2018年7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郑德珵、任德盛、赵晋琳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郭曙凌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1,019,349.1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刊登于2018年7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刊登于2018年7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5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飞拓”）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25号”《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9,040,134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数量为152,671,75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7.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980,647.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019,349.1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英飞拓：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收购普菲特100%股权	640,344,725	64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	45,000,000
合　计		685,344,725	685,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已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已先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普菲特100%股权”项目，实际支付股权收购款为人民币640,344,725.00元。“收购普菲特100%股权”项目已于2016年9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且已经通过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8年7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40,344,72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收购普菲特100%股权	640,344,725	640,000,000	640,344,725	531,019,349.18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	45,000,000	0	0
合　计		685,344,725	685,000,000	640,344,725	531,019,349.18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019,349.18元，扣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45,000,000元后，公司用余额531,019,349.18元置换投入收购普菲特100%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38号），确认了截至2018年7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31,019,349.18元来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1,019,349.1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1,019,349.1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38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38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英飞拓：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英飞拓：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英飞拓：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38号）；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拟用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品种等。投资的产品不涉及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5、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6、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该授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2、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

1、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英飞拓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是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广发证券对英飞拓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英飞拓：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英飞拓：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英飞拓：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7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成立北京分公司，主要负责以北京为中心的北方市场业务开展。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西安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成立西安分公司，主要负责以西安为中心的西北市场业务开展。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采购项目合同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徐州地铁1号线信号系统LTE设备采购合同》。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8-03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7543758号
发明名称：一种侧冲孔加工用工件定位装置
发明人：李永生
专利号：ZL 2017 2 1725704.0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12日
专利权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研发创新实力，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8-04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021）。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运用情况良好，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高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18年7月11日，北方华创微电子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和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至8,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至100%	盈利：4,255.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8元至0.10元	盈利：0.05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天然气业务销售收入及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参见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